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 甲方：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乙方：慈祐診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雙方基於服務成員，就特約事項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壹、乙方提供甲方所屬成員，來院就醫掛號費享掛號費 100 元(原掛號費 200 元)。

貳、依健保局規定收取之部分負擔、診斷書、就醫明細等費用，恕無折扣。

參、甲方所屬成員合約期間首次前往乙方診所就診時，需主動表明身分為成員，以利辨識、建檔。

肆、甲方所屬成員前往乙方診所就診時，應遵守乙方診所之所有規定，雙方均不得要求不符合約約定事項或服務。

伍、乙方調整價格時，應以書面通知甲方，並按原簽屬合約折扣，乙方可自由調整定價策略。

陸、合約簽訂方式：

本合約自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起，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合約期滿時，甲乙雙方若無提出終止合約通知，則本合約將自動展延效期。展延期開始，如有任何一方認為合約條款有修改必要時，得隨時協商，經雙方同意後修改合約內容。修改合約內容期間，甲方仍享有優惠服務。

柒、本合約之訂定由甲、乙雙方加蓋印章後開始生效之。

捌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由甲乙雙方協議補充之，其效力與本約相同。

玖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代表人： 校長 詹富智

電話：04-22840272分機28

地址：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聯絡人： 資產經營組 王先生

乙方代表人：宋英聖

電話：04-23368633



地址： 台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 548 號

聯絡人： 廖秋琴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